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252臺南市南區新孝路87號
承辦人：許聖佩
電話：06-2657207分機25
傳真：06-2657213
電子信箱：the7ezisl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41576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576538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運動輔具借用及申請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市學校（園）提供之適應體育服務，進行合理調整或提供專為設計之課程，必要時應提供運動輔具，以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參與體育活動。爰訂定旨揭實施計畫，規範本市運動輔具借用、申請、歸還管道、時間及方式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電子檔請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網址為：
<https://serc.tn.edu.tw/>)點選下載，路徑為首頁/文件申請/學習輔具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

